

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導師兼任及代理辦法

104年6月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第一條、本原則依據教師法及桃園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服務規約之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第二條、組織「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以法、理為基礎，兼之以情。以公開化、透明化，合乎公平、公正為原則聘任本校導師。

參、任期

第三條、導師之任期，以接任起至該班學生畢業為原則，並依規定核發兼職聘書。

肆、組織導師遴聘委員會

第四條、每學年第二學期擇期舉行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

第五條、委員會成員包含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等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及各領域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十八人組成。

第六條、會議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第七條、學務處依本辦法實施，召開導師聘用會議，將結果呈校長核定後，給予兼職（導師）證書。如校長對結果有疑義，得退回導師遴聘委員會再議。

伍、實施原則

第八條、凡本校專任教師，無論教學領域、科目，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

第九條、擔任導師工作滿一任期者得輪休之，以一年為原則。

第十條、卸除行政職務（包含主任、組長、副組長）或輔導團總召輔導員，至少連續任滿二年者得輪休之，以一年為原則。

第十一條、若導師員額不足，則由輪休人員依積分序由低至高遞補。

第十二條、導師遞補均依據第十三條積分計算方式聘任，於學期中出缺時依第一項至第四項順序遴聘；於新學年度出缺時（續接班）依第五項遴聘。

- (一) 導師如於學期中離職或調職或不能續任時（如申請事侍親、育嬰假…等），餘缺由該科目（或領域）教師自願積分高者優先，倘無自願則排除當學年度輪休教師後依積分排序由低至高遞補之。

- (二) 若該科目(或領域)已無適合教師可任該班導師，其導師職務由該班其他專任教師擔任自願積分高者優先，倘無自願則排除當學年度輪休教師後依積分排序由低至高遞補之。
- (三) 上二項皆無人選時，則由該學年度專任教師自願積分高者優先，倘無自願則排除當學年度輪休教師後依積分排序由低至高遞補。
- (四) 若上項專任教師皆為輪休教師時，則輪休教師依積分排序由低至高遞補。
- (五) 新學年所遺空缺，於第二學期導師遴聘會議定期會議召開前自願積分高者優先，若無自願則併入新生班及續接班導師遴選作業(參照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教師之導師順位積分計算(以正式教師資格任職本校後，依本辦法開始計算)：

積分計算方式：以下各項加分均應提交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

積分計算公式：(均以任教本校期間計算)

積分=0.5分×任教年資 + 2分×導師年資 + 2分×行政年資 + 各項加分(如下表，採計完整兼職一學年年資)

項目	加分要件	加分類別
1	屬第十二條情形經行政單位協商，接任導師者(含技專班導師)	◎第一年，除導師一年2分外，再加0.5分，合計2.5分 ◎滿一學期未滿一年，以1.25分計 ◎未滿一學期，以0.5分計
2	擔任行政助理、級導師、領域召集人、兼任輔導教師、午餐秘書、教師會會長、圖推教師、運動代表隊教練、重點社團指導老師(一年一團/隊為限)	一年加1分
3	擔任生教組長、生教副組長、教學組長	一年加1分
4	◎指導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加1分 ◎指導學生參加桃園(縣)市政府及其他政府單位辦理之競賽獲前兩名，加0.5分 ◎其他(得經遴聘委員會審查)每項加0.25分	◎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 ◎每年最高採計總分2分為限。

第十四條、具有以下條件之一者，該學年度得免兼導師。

- (一) 經校長遴聘擔任主任，正副組長。
- (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經校長遴聘擔任兼任輔導教師。」
- (三) 學校發展之重點社團，同性質社團以一位指導老師為限。重點社團指導老師、運動代表隊教練每年五月初向學務處提出計畫，經校長核可，可免兼導師。

- (四) 擔任圖推教師每年十二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可並經國教署核定，可免兼導師。

第十五條、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同意後，免除該學年度導師職務，但仍列入代理導師順位。

- (一) 家庭確有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同意，給予一年調適時間。(需提書面說明，必要時蒞會陳述。如為委員，表決時應予迴避。)
- (二) 患有重大慢性疾病，持有重大傷病卡，不堪負荷導師工作者。(需提出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發放，並於申請免兼導師之學年度期間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

陸、導師聘任程序

第十六條、本校新學年新生班及續接班導師聘任程序如下：(使用時機：第二學期導師遴聘定期會議召開起至7月31日止)

- (一) 每學年下學期五月初由訓育組發放本校兼任導師個人年資積分表，調查七、八年級導師以外老師之積分。
- (二) 1. 新生班導師遴聘：積分表連同貳、兼職積分中的三、其他以及參、特殊積分的佐證資料回收，由學務處會人事室審核後，送遴聘委員會複核後公布積分，公布後三天內受理複查，倘有爭議案件則交由遴聘委員會審議後確認。由委員會依序考量教師意願、積分順位及教務處排課需求，擇優遴聘導師。
2. 續接班導師遴聘：無自願接任導師之續接班，由新生班導師遴選完後之新學年度專任教師排除輪休教師後，依積分排序由低至高遞補。
- (三) 導師遴聘會議已排定之新生班及續接班或新學年度導師因故出缺時，原非自願排定之續接班導師得重新列入新學年度專任教師，此缺額由新學年度專任教師自願積分高者優先，若無自願則排除輪休教師後照依積分排序由低至高遞補；遞補時若有二個(含)以上缺額則由高分者先選。
- (四) 積分排序順位相同時，則依序考慮兼任導師年數、本校年資及年齡等因素，由各處室主管會議溝通協調決定。(有自願時該項因素由高至低排序、無自願時該項因素由低至高排序)

柒、代理導師順位

第十七條、導師請假連續2日以上(含)，由該班專任教師，依任課節數多寡依序代理。產假及長期病假最多代理15天為限。

第十八條、導師請假同一事由之同一假別，以同一人擔任代理導師為原則。

第十九條、順位依任課節數多寡依序代理。

第二十條、代理導師依上列順序聘用，不得拒絕，如情況特殊時(如該班專任教師皆為導師)，則由學務處徵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第二十一條、代理導師期間依「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導師費。

捌、附則

第二十二條、班級經營不善之導師，經各處室主任組成之輔導小組輔導後，未能改善者，將於下學年度調整原導師職務，重新擔任七年級導師，除其經營不善班級之導師順位積分不予採計，並應繼續重新帶班滿三年外，另將由學務處提報該年度之考核委員會及教評會討論議處。

第二十三條、爭議處理

(一) 依本辦法排定遴聘之導師及代理導師，無正當理由拒接聘者，得由學務處召集導師遴聘臨時會議議決提報該年度之考核委員會及教評會討論議處。

(二) 相關導師遴聘及代理爭議發生時，得由學務處召集導師遴聘臨時會議議決解釋之。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導師聘用委員會修訂，交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